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议案》，并于会后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提示性公告》）。

《包钢股份提示性公告》表示，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仍不能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将无法按照现有交易模式开展稀土精矿购销。为保证包钢股份稀土精矿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包钢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拟采取竞价、拍卖等公开方式销售稀土精矿，公司作为长期稳定的大客户，可以参与包钢股份的公开销售。

公司将持续关注包钢股份拟调整稀土精矿销售模式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